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111 年度諮詢暨推廣志工招募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本縣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二、計畫目的：
 - (一)開發家庭教育中心人力資源，培訓家庭教育諮詢志工，以彌補夜間及假日諮詢工作之不足。
 - (二)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以落實家庭教育觀念與行動，減少家庭問題之發生，創造幸福安全社會。
 - (三)提供志願服務機會，以發揮本中心諮詢服務工作效能。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雲林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 四、培訓方式：本次志工招募培訓課程共分四階段進行，推廣組志工須參加第一階段推廣志工課程始得加入諮詢專線志工須參加第一~四階段課程並於本中心外聘督導面試，面試通過後使得加入。
- 五、對象：年滿 20 歲，高中職以上之雲林縣民，
- 六、實施期程：111 年 5 月-8 月共辦理職前訓練課程，詳如課程規劃。
- 七、培訓地點：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研習教室
- 八、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後傳真或 e-mail 或親自向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報名，傳真：05-5345207(洽詢電話 5346885 轉 502，E-mail: tnallbs@gmail.com)
- 九、課程內容：詳如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111 年度志工招募訓練課程規劃表
- 十、初階基礎課程、進階專業課程、工具性課程合格後始可參與實務工作與實習。
- 十一、成效評估：諮詢志工經培訓、實習後，由外聘督導面試，錄取合格之諮詢專線服務志工，平日輔以接線服務聘職為績效考核參考。
- 十二、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